

江西省人民政府文件

赣土批字〔2025〕541号

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新余市渝水区 2025 年度 第 5 批次集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新余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渝水区 2025 年度第 5 批次集镇建设用地的审查报告》（余自然资文〔2025〕128 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新余市渝水区罗坊镇山田村的农村集体农用地 2.2436 公顷（不含耕地）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。以上共批准建设用地 2.2436 公顷。

二、你市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根据法律法规有关规定，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切实安排好被征地群众的生产生活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

工用地。同时，督促将相关信息在征地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时公开。

三、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，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登记或变更登记。

四、你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，供应土地时要依法依规、节约集约，并及时将相关信息上传至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渝水区人民政府

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

2025年12月12日印发
